



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名称：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致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顾问律师提示

为切实维护顾问单位利益，本所就顾问单位接受顾问律师法律服务的有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由顾问单位指定一名能代表和维护单位利益、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作为与本所顾问律师的联系人，使顾问单位需委托的事项能及时传达给本所顾问律师，同时，顾问律师能及时向顾问单位传达有关服务工作，并使相关法律事项的知悉面限定在确定范围。

二、顾问单位所需法律服务内容最好通过联系人统一向顾问律师传达，服务要求尽量以书面形式提出。顾问律师将根据书面要求出具意见，并直接传达给联系人。这样有利于确保顾问律师针对顾问单位的要求准确出具意见，并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是顾问单位所需的。

三、将需要顾问律师处理的法律事务尽可能提前告知，以便及时安排服务，也有利于顾问律师进行充分准备，复杂的事务还能获得本所相关专业律师的集体论证，以确保服务质量，减少风险。

四、由于任何单位的法律事务要么涉及商业秘密，要么涉及单位商誉，有的还涉及诉讼或仲裁，顾问律师所提出的咨询意见、书面法律意见务必尽可能限定在最小的知悉范围，并妥善保管好相关书面文件，以免泄露。否则，给顾问单位带来的损害将会是实质性的。

五、在顾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律师对因工作而知悉或了解到的顾问单位的任何事项将严守秘密，顾问单位应告知服务事项的真实情况并尽可能提供完整文件材料，以利于律师对委托事项作出全面准确的分析判断，及时防范风险或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六、任何情节、事实的细微变化都可能使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发生变化，因此，在委托律师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时，尽量请顾问律师全过程提供法律帮助。

合恒顾问律师将恪尽职守，努力为维护和增进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服务。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2025) 合恒 (顾) 字第 () 号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010T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 175 号

电话：

乙方：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2 楼

电话：029-86518773 传真：029-86518773

邮编：710061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聘请事项

1. 甲方因发展需要，聘任乙方律师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并指派 樊峥民、梁鸿超、王玲玲 律师作为甲方的法律顾问；
2. 乙方律师应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在顾问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3. 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4. 乙方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有权调整本方之工作人员，调整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为甲方的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和政策依据；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修改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3. 为甲方的业务策划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草拟、制订重要项目的内部契约化制度；

第 3 页 共 8 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68 号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22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86518773 传真：029-86518773 网址：www.hehenglvshi.com



4. 应甲方要求，参与甲方高层会议、企业策划、商务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办理资信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和项目投资论证等非诉法律事务；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知识，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培训；
7. 帮助甲方建立劳动合同、人事管理体系制度、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解答甲方有关劳动法的问题，并协助甲方处理劳动争议；
8.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诉讼、非诉、调解、仲裁活动；
9. 经甲方特别授权，签署、送达或接收法律文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事实、情况报告、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证据或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的服务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为其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其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服务；
3.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诉讼和仲裁案件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签发授权书；
4.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 甲方联系人为王成（电话：13991360777），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委托和收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3. 乙方律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



或者代理人；

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五条 工作方式

1. 法律顾问期内，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自行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

2. 为及时实施和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双方约定，除重大紧急事项外，甲方应提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第六条 法律顾问费

双方依据《西安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委托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复杂程度，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收取法律顾问费，已充分考虑以下因素：(1) 耗费的工作时间；(2) 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3) 委托人的承受能力；(4) 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5) 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

2. 法律顾问费为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49500 元)。(乙方具体服务范围及诉讼代理费用以报价为准)

3. 支付时间：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七 日内支付完毕。乙方应出具收费凭证。

支付方式： 现金 转账 刷卡 支付宝 微信

乙方账户：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账 号：5631200001819900005123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 本协议第二条第 8 项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时按争议标的额酌情和优惠收取代理费。

4. 法律顾问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同时由乙方开出收费凭证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七条 代收费用及差旅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收，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2. 乙方为甲方办理法律事务，所需要的差旅费用应当先行向甲方预收，具体金额根据差旅情况另行商议。乙方办理法律事务完毕后，应及时凭有效票据与甲方结算办案差旅费，多退少补。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逾期十五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及乙方律所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变更，需另行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全部阅读并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达成。乙方报价作为本法律顾问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3日
签约地点：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乙方：陕西合恒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2025年8月13日

